我局正在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的修订工作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立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已将《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以下简称《管道保护法》）修订工作列入我局“十三五”立法工作规划。根据工作规划，我局正在积极推进《管道保护法》修订工作。

一、我局就《管道保护法》修订已开展的相关工作

一是2017年上半年，组织赴山东等八个省份开展《管道保护法》修订调研工作，梳理了修订意见清单。二是会同原国家安监总局进一步研究油气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职责分工。三是委托甘肃省管道保护协会开展《管道保护法》修订专题研究，为《管道保护法》修订提供了理论参考。四是于近期成立了由相关单位组成的《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修订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组，加快推进《管道保护法》修订工作。

二、提出了《管道保护法》修订涉及的重难点问题

一是理顺油气管道保护管理体制；二是研究地役权及占地补偿问题；三是研究管道保护中涉及的分税制问题；四是防范第三方施工影响油气管道运行安全；五是管道沿线高后果区安全管理；六是理清油气管道保护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范围；七是建立执法监督机制，完善法律责任；八是进一步明确管道保护距离。

三、明确了《管道保护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完善管理体制机制。规定地方政府建立管道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督促检查考核各部门与下级政府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为管道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及其行政执法权；建立专业的管道安全监管机构，规定规划、建设、国土、安监等相关部门管道保护的责任清单。

二是建立完善相关制度。主要有完善预防施工挖掘损坏管道制度，研究设立管道地役权制度和分税制问题，研究制定《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实施细则》，研究制定管道保护和安全距离标准规范等。

三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定在管道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等环节实施完整性管理，加强巡护与维修，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信息防相结合，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指导责任，做好企业应急预案与政府应急预案的衔接。加强地企合作，处理好管道建设运营与地方经济建设的关系。

四是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建立与《城乡规划法》在管道规划、建设审批方面的衔接；建立与《土地管理法》在临时用地权限和用地补偿方面的衔接；建立与《安全生产法》在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方面的衔接；建立与《特种设备安全法》在管道法定检验检测方面的衔接；建立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在打击违法第三方施工方面的衔接；建立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在油气管道保护和油气管道安全监管方面的衔接。

五是扩大社会参与渠道。研究建立管道施工挖掘“统一呼叫电话系统”，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管道保护法》律宣传和文化建设，调动公众参与管道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努力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氛围，鼓励社会组织协助政府和企业参与行业自律和标准制定等工作。

四、我局修法工作安排

我局的修法工作安排如下。第一阶段（2018年4月—2018年7月中旬）：开展研究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课题组进行修法课题研究，起草形成《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修订）》初稿。第二阶段（2018年7月中旬—2018年9月底）：组织专家对初稿研讨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第三阶段（2018年10月初—2018年10月底）：征求国家能源局内部各单位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第四阶段（2018年11月初—2018年12月底）：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企业、有关组织的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第五阶段（2019年上半年）形成送审稿，按规定程序审议后，报司法部。